

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04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0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112年01月0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01月1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院務的永續發展，提升本院競爭力，有效整合各系所資源，以提升本院師生的整體知能，特設置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實體化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
一、釐訂本院實體化之策略及方向，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院實體化之各項推動辦法。
二、研擬校內相關法規配套措施，以利實體院之施行。
三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施行相關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事務。
四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施行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程主任、各學系副主任兼系務執行長及本院跨領域學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人，受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；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(一)由院長提出。
(二)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